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——新余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余德信”）减持股份的告知函，新余德信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8.65 万股（减持日期在本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除权日前，当时公司总股本为 6,700 万股），2013 年 5 月 21 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00 万股、2013 年 5 月 23 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2 万股（公司总股本为 13,400 万股），三次减持共计 610.6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94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	备注
新余德信	集中竞价交易	2013.5.10	26.35	586,500 股	0.8746	1
	大宗交易	2013.5.21	14.84	5,000,000 股	3.7313	2
	大宗交易	2013.5.23	17.95	520,000 股	0.3881	2

备注 1、新余德信 2013 年 5 月 10 日减持股票 58.65 万股，当日公司总股本为 6,700 万股，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8746%；

备注 2、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实施 2012 年度权益分派（每十股派现一元、资本公积金每十股转增十股），公司总股本由 6,700 万股变更为 13,400 万股，新余德信 2013 年 5 月 21 日减持股票 500 万股，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.7313%；2013 年 5 月 23 日减持股票 52 万股，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3881%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新余德信	合计持有股份	28,000,000	20.8955	21,307,000	15.9007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8,000,000	20.8955	21,307,000	15.9007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备注：鉴于新余德信减持本公司股票日期在本公司实施 2012 年度权益分派（每十股派现一元、资本公积金每十股转增十股）前后均有，上表中有关新余德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，按本公司实施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后的情况来折算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新余德信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其间任意 30 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均未超过 1%；

2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；

3、本次减持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新余德信仍然是持有本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新余德信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